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99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務 人 梁育賢

上異議人即債務人梁育賢因債權人藍偉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異議人為送達，其寄存之日為113年8月12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；亦即應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而異議人遲至民國113年10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已逾20日之法定異議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異議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